

泰环审（靖江）〔2023〕37号

关于江苏新隆机械有限公司 连轧导卫总成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新隆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你单位必须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江苏韦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编制

人员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项目 2022 年 12 月 09 日经泰州靖江市新桥镇人民政府《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靖新备〔2022〕101 号，项目代码：2211-321254-89-02-801236）备案，位于新桥镇新桥东路 1 号新桥工业园区，利用现有生产用房，在保持原有生产能力、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品方案等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新增热处理（淬火、回火）及刷漆工段，购置、安装刷漆房、箱式热处理炉、真空热处理炉等主要生产设备 15 台（套），依托或配套建设公用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环保工程等，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从事连轧导卫总成技术改造项目，对原生产产品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生产工艺、产品方案等详见《报告表》，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产品方案。

三、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项目单位产品

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六、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并在工程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新桥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收集管网进入靖江市新桥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

（二）针对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标准，将热处理、刷漆车间（池）、危废暂存仓库、事故应急池、原料库、污水管道、化粪池等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仓库及其它生产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采取相应级别的防渗措施，以确保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造成影响。

（三）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车间空气良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加热采用电加热、刷漆采用水性漆（涂料），调漆、刷漆、晾干等须设置密闭车间；热处理（加热、油浴、回火等）、刷漆（含调漆、晾干等）工段及危废暂

存仓库等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 NMHC、颗粒物（油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厂界 NMHC、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机械（液压、润滑）油、废（淬火）油、废漆刷（辊子）、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其它一般固废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真正做到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做到日产日清。

（六）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合理设置采样口、

采样监测平台。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生产和环保运行台账，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监控与管理；做好各类储存、管道、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保障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做好废气、地下水、土壤等的日常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厂区内配套建设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池，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和消防废水全部进入事故应急设施贮存，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防止事故废水对外环境的影响。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加强应急教育和应急演练，针对可能出现的事故，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和各项事故监控、应急处理措施。

八、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你公司应对NMHC(VOCs)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九、结合本次技改，建设并完善污染防治设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确保各类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并达标排放。“以新带老”措施列入本项目竣工环保“三

同时”验收内容。

十、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它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它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省颁布新的排放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十一、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一)废水量(接管考核量/外排量)：生活废水量 ≤ 5520 吨/年、COD $\leq 1.932/0.276$ 吨/年、氨氮 $\leq 0.138/0.028$ 吨/年。

(二)大气污染物(全公司/本项目)：VOCs(NMHC) $\leq 0.2087/0.0407$ 吨/年、颗粒物 $\leq 0.457/0.072$ 吨/年。本项目新增VOCs(NMHC)0.0407吨/年、颗粒物0.072吨/年通过以新带老削减量中予以平衡。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十二、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对照2019年12月20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在项目投产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或超证排污。

十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十四、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及其它文件规定要求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十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4日